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刘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 69 号	
电话	0516-88984524	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	linqing@chinalimin.com	liuyong@chinalim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7,518,713.27	712,431,287.53	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682,889.47	102,957,447.31	9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506,142.80	99,587,255.23	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5,400.88	-37,805,581.38	11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	0.37	89.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	0.37	8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5.97%	4.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9,838,892.27	2,735,314,477.10	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4,587,085.48	1,816,501,857.44	5.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1.87%	61,990,500	0	质押	45,112,000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14%	34,413,554	31,126,359	质押	22,755,400
南通丰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12,913,392	12,913,392	质押	12,913,392
亿华合众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10,780,599	10,780,599	质押	10,780,599
志元胜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10,763,938	10,763,938	质押	10,763,938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20%	6,242,850	4,705,250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2.02%	5,712,850	0	质押	1,560,000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1.85%	5,239,060	0	质押	2,000,000
马长贵	境内自然人	1.34%	3,800,035	0		
胡海鹏	境内自然人	1.26%	3,565,2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孙敬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丰盈、亿华合众及志元胜泰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基于对企业发展内外环境的研判，加速推进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积极推进重点难点工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增长。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0.88亿元，同比增长52.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亿元，同比增长92.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积极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主要负责人承诺公告制度、重大危险源源长制等要求。严格安全绩效考核，奖罚分明。深入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利用智慧安全平台，实时在线监测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经重新评估并取得备案。

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制定环保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现有三废处理设施，按照源头减量化、过程循环化、末端三废资源化，实现危废减量、清洁生产。公司通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

（二）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各项创新研发工作稳步推进。新仿制药工艺研究、水基化制剂配方开发取得突破，两个创制品种项目进入大田试验阶段；DF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顺利推进；GLP实验室已取得农村农业部农药试验单位认证资质，并顺利通过OECD GLP现场评审。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完成申请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三）市场推广

继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登记步伐。报告期内新开展授权登记98个和自主登记8个，新获得授权登记7个，续展登记12个。新开展授权登记区域主要位于东南亚、非洲及中南美。自主登记区域为坦桑尼亚、巴西及欧盟。在国内制剂市场，持续进行核心产品品牌的创建与推广。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渠道扩张数量增长20%以上。针对重点市场和顾客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继续丰富制剂产品种类、延长产品线，上半年新申请产品5个、办理登记证延续6个、申请产品扩作2个并获批。

（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年产500吨苯醚甲环唑项目预计于今年4季度建成，年产10000吨水基化制剂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已经启动，年产10000吨代森系列DF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顺利。参股公司新河公司在上半年启动第四条百菌清生产线的建设，预计将于今年4季度建成投产。

（五）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联合第三方现金收购威远生化、动物药业、内蒙古新威远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于报告期内完成正式协议签署及所有交割手续，公司成为三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威远生化、动物药业、内蒙古新威远于2019年5月30日进行了董事会改选及管理层任命，公司向三家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三家标的公司自2019年5月31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模式计量	1,0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成本模式计量	1,09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00.00	-1,0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000.00		1,090,000.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通知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使用权资产”项目、“租赁负债”项目。

2018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278,009.07	-139,278,009.07	
应收票据		8,869,975.00	8,869,975.00
应收账款		12,474,201.34	12,474,201.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7,311,746.47	-87,311,746.47	
应付账款		87,311,746.47	87,311,746.47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及2018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新增4户，其中因非同一企业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威远生化、动物药业、内蒙古新威远3户以及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工（缅甸）有限公司，利民化工（缅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